

淮安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淮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淮安海关办公室（0517-83722922），电子邮箱 njha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淮安海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按照海关总署、南京海关政务公开要求，紧紧围绕关区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本年度总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深化完善。

进一步规范各业务现场公示栏设置，指派专人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新，并根据业务实际制作海关业务流程图，在醒目位置予以公开。持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及“双公示”要求，及时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按要求及时公开“双随机、一

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内容。2025 年，我关共公布“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

畅通电子邮箱、信函和窗口等多种受理渠道，定期查看，确保查收不遗漏、咨询有解答。2025 年，我关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策解读质效并举。

发挥业务专家优势，加强对上通联，配合南京海关企业管理与稽查处发布《报关单位备案再升级！新版证明+电子印章，全程网办超便捷》操作手册被“南京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采用。今年以来，淮安海关走进“惠企直播间”节目，围绕“淮畅其流 关通天下 海关助力外贸稳量提质”主题，介绍淮安海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出“50 项任务清单”、推动全市外贸稳步增长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现场连线解答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召开淮安海关新闻发布会 1 次，介绍淮安市外贸进出口情况及淮安海关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宣讲活动 8 次，覆盖 9 个县区 500 余家企业，深入宣传和解读海关各项政策，收集并解决企业问题 26 个。开展 RCEP 原产地政策等宣讲 7 场，“一对一”精准辅导企业 60 场次，覆盖 400 余家企业，扩宽政策惠企的广度深度。

（四）政府信息管理与监督切实加强。

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责任到人到岗，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

队伍建设力度，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扎实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工作水平。严格执行海关总署、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强化落实信息发布保密机制，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纪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4年年报中所提的存在政策文字解读方面比较薄弱和工作精细度问题情况，今年以来，我关组织专题培训与业务研讨，强化各科室对政策的系统性理解和精准把握，明确解读要求，并要求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流程，加强发布信息内容审核，避免出现错别字和表述错误问题，开展定期自查与专项检查，确保信息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内部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不足，相关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形式和质量还需进一步丰富和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淮安海关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